

奉化市溪口状元岙采石场
新增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奉化市溪口状元岙采石场（公章）

编制单位：奉化市溪口状元岙采石场（公章）

二零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江惠良

填 表 人： 江惠良

建设单位： 奉化市溪口状元岙采石场 (盖章)

电话： 13736002818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奉化市溪口镇状元岙

编制单位： 奉化市溪口状元岙采石场 (盖章)

电话： 13736002818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奉化市溪口镇状元岙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奉化市溪口状元岙采石场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奉化市溪口镇状元岙 (E121.291558° , E29.717421°)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20 万吨机制砂/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 万吨机制砂/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2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01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 年 01 月 12 日 -2022 年 01 月 13 日、 2022 年 06 月 01 日 -2022 年 06 月 0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 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 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
项目概况： 奉化市溪口状元岙采石场位于奉化市溪口镇状元岙村，年开采石料 5 万吨。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新增建设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项目，制造粗、中、细等各种级别的建筑用砂，在场地上布置设备，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各类机制砂 20 万吨的生产能力。 《奉化市溪口状元岙采石场新增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09 月由奉化市溪口状元岙采石场委托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2 年 10 月 3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编号为奉环建表【2012】195 号。 本项目目前试运行生产，目前新增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运行工况稳					

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

2022 年 01 月 11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2022 年 01 月 11 日、05 月 31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2 年 01 月 12 日-01 月 13 日、06 月 01 日-06 月 02 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2 年 06 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奉化市溪口状元岙采石场新增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奉化市溪口状元岙采石场新增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12 年 09 月）。

②《关于奉化市溪口状元岙采石场新增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12 年 10 月 30 日，奉环建

表【2012】195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制砂、筛选粉尘。

1）破碎制砂、筛选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120	3.5	1.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见下表。

表1-2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 染 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0	50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位于奉化市溪口镇状元岙村，年开采石料 5 万吨。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新增建设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项目，制造粗、中、细等各种级别的建筑用砂，在场地上布置设备，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各类机制砂 20 万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位于奉化市溪口镇状元岙村，年开采石料 5 万吨。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新增建设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项目，制造粗、中、细等各种级别的建筑用砂，在场地上布置设备，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各类机制砂 20 万吨的生产能力。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回用于绿化。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符合要求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1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1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实际员工人数为 15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日 300d，白班制 8h。	年工作日 300d，白班制 8h。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圆锥机	台	1	1
2	振动筛	台	2	2

3	洗砂机	台	2	2
4	铲车	台	1	1
5	制砂机	台	1	1
6	颚式破碎机	台	1	1
7	输送带	套	1	1
8	喂料机	台	1	1
9	挖机	台	1	1
10	地磅	台	1	1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碎石、石屑	万 t/a	2	2	来自项目采石场
2	轻语废弃料	万 t/a	18	18	来自新昌钦村水库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机制砂	万吨/年	20	20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破碎制砂、筛选粉尘	水喷淋、排气管道	10
废水	生活污水	清运处置	1
	生产废水	调节混凝沉淀	5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3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1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1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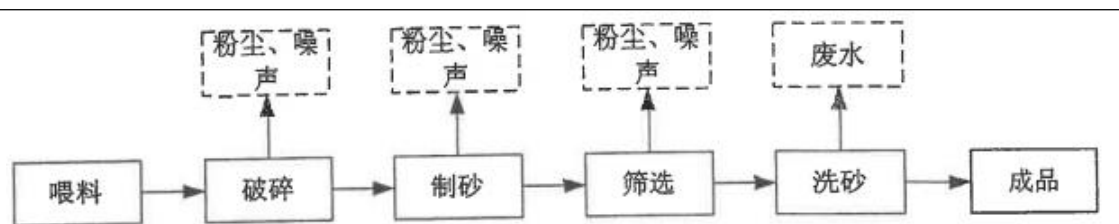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述：

碎石原料首先由圆锥机、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石料进制砂机制砂，并由振动筛进行筛分，满足要求的制成进下一步工序，颗粒较粗的部分返料进行再破碎，筛分合格后的砂子经洗砂机清洗后制成成品砂。在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上均设有喷淋装置。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破碎制砂、筛选粉尘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洗砂	清洗废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	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	无变动

	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审批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水污染物不新增，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①破碎制砂、筛选粉尘

本项目破碎制砂、筛选粉尘经收集后由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水喷淋（破碎制砂、筛选粉尘）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洗砂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	-----	----	----	-------------------	------

1	破碎机	台	1	90-100	频发
2	振动筛	台	2	85-95	频发
3	装载原料、产品	台	1	80-90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2）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12 年 09 月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奉化市溪口状元岙采石场新增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奉化市溪口状元岙采石场位于奉化市溪口镇状元岙村，年开采石料5万吨。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新增建设年产20万吨机制砂项目，制造粗、中、细等各种级别的建筑用砂，在场地上布置设备，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各类机制砂20万吨的生产能力。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制砂、筛选过程中扬尘颗粒物产生，另外在堆场上将会产生扬尘颗粒物。

为了减小本项目对敏感点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①在出现大风天气时应停止破碎、筛选等工序运行，破碎、筛选工序进行喷洒水降尘处理；②在原料、产品的堆场上部洒水抑尘，如遇大风天，建议将其遮盖；③堆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可有效减少扬尘颗粒物排放；④运输车辆进出时对轮胎进行冲水处理。经过以上处理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⑤装设防风抑尘网(有研究表明：单层挡风抑尘墙抑尘效果可达 65%~85%，双层挡风抑尘墙效果可达 95%以上)；⑥堆场周围设绿化的防风林。

另外，本环评要求项目设 200m 卫生防护距离和 150m 的大气防护距离，项目最近的居民住宅点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北侧400m的状元岙村，在200m防护距离范围之外，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建议当地政府不得在项目建设地附近批准建设居民点、医院、学校等敏感点，以免发生废气污染纠纷。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净化池处理达到GB/T 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浇灌山林。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

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少，水质较为简单，处理工艺成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项目噪声源情况及周边环境，为确保厂界达标，本评价建议采取以下隔声防噪措施：①厂区合理布局，将产生高噪声的车间设置在厂区中央，利用建筑物阻隔，减小噪声影响。②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工作，正常运行，减少异常噪声，并对高噪声机械设备底部做好减震措施。③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减小噪声。④夜间不得生产，噪声经上述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经现场实测，项目厂界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要求。同时，距离项目最近的状元岙村民居点距高项目厂界 **400米**之外，经建筑物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对其影响甚小。

在项目采取合理的噪声治理措施之后，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甚小。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过脱水处理后，外卖至砖瓦厂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环卫清运。经过以上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综合结论

奉化市溪口状元岙采石场新增年产**2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奉化市溪口状元岙采石场新增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2 年 10 月 30 日**，奉环建表【**2012**】**195**号），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 500 万元 。碎石原料经喂料、破碎、筛选、洗砂、成品，新增年产各类机制砂 20 万吨 。	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碎石原料经喂料、破碎、筛选、洗砂、成品，新增年产各类机制砂 20 万吨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1、加强管理，须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生化净化池处理，废水经处理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浇灌山林，场地四周须设排水沟，雨水和清洗废水须经收集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1、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洗砂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破碎机和振动筛等设施须设水喷淋装置，破碎、筛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须采取水喷淋处理，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二级标准。加强原料、产品堆场洒水、降尘，必要时须采取遮盖等措施，堆场周围应设置防风抑尘网和绿化防风林，减少粉尘产生，严格控制运输车辆超载，加盖篷布密闭运输，轻装轻卸，并将进出车辆的轮胎冲洗干净，大风天气应停止破碎、筛选等工序运行。	2、本项目破碎制砂、筛选粉尘经收集后由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破碎工序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合理布局(本项目设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应离开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00 米以上)，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砖墙隔音、防振减震等有效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	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污泥须经脱水处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置。	4、企业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
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 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
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
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
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
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
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
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
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破碎工序排放口/09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01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2	下风向 1/02		
3	下风向 2/03		
4	下风向 3/04		

2、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05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06		
3	厂界西侧/07		
4	厂界北侧/08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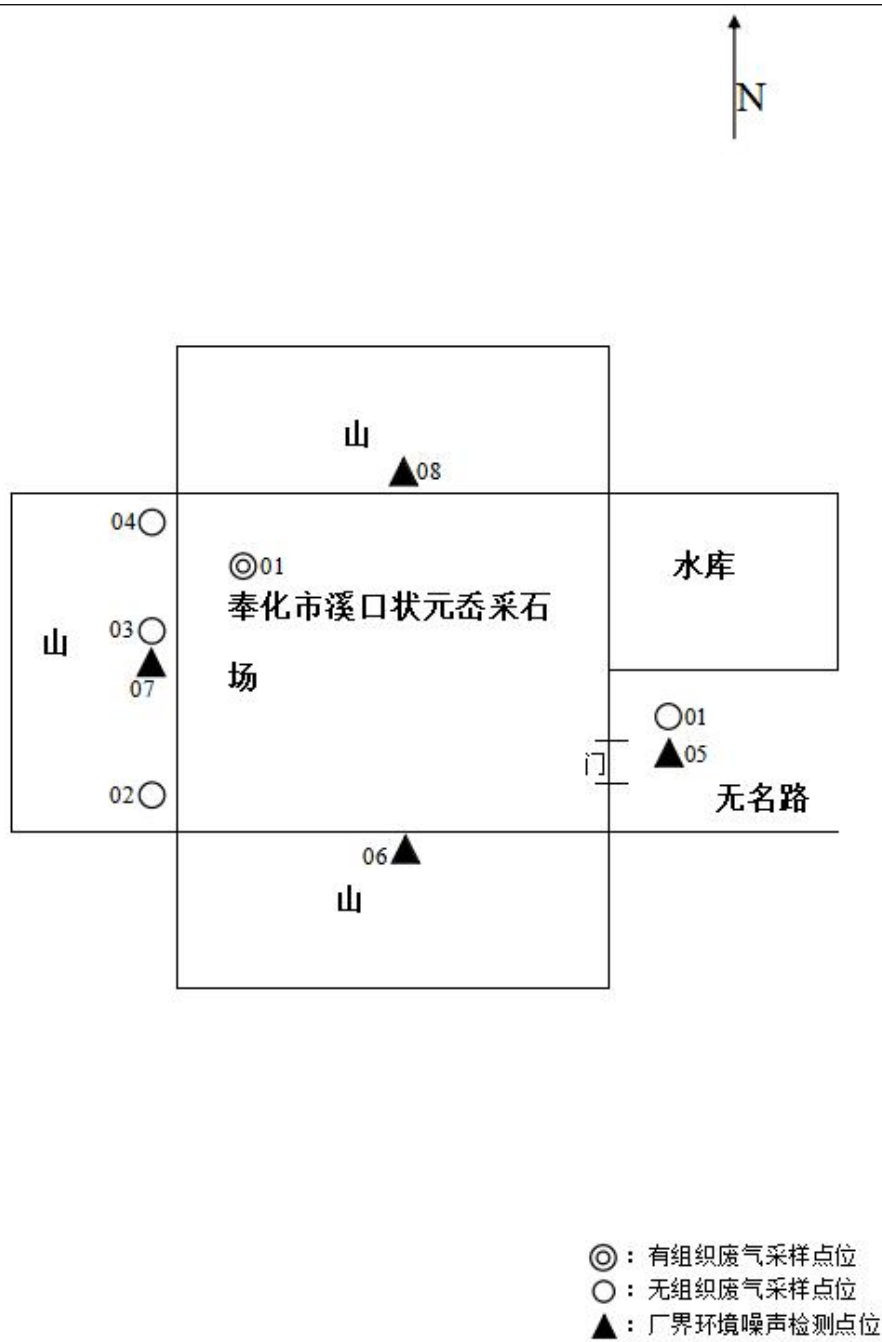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2年01月12日~01月13日、06月01日~06月02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20万吨机制砂，年工作300天，8小时白班制。

2022年01月12日产量为650吨机制砂，生产负荷为97.5%；01月13日产量为650吨机制砂，生产负荷为97.5%；01月12日产量为650吨机制砂，生产负荷为97.5%；01月13日产量为650吨机制砂，生产负荷为9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2 年 01 月 12 日	2022 年 01 月 13 日	2022 年 06 月 01 日	2022 年 06 月 02 日
设计能力	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白班制。			
当日产量	650 吨机制砂	650 吨机制砂	650 吨机制砂	650 吨机制砂
生产负荷	97.5%	97.5%	97.5%	97.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破碎工序 排放口/01 (15m)	06.01	1	颗粒物	<20	<0.105	120	10
		2		<20	<0.110		
		3		<20	<0.101		
	06.02	1		<20	<0.125		
		2		<20	<0.112		
		3		<20	<0.1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01	01.12	第 1 次	0.155
		第 2 次	0.171
		第 3 次	0.119

	01.13	第 1 次	0.173
		第 2 次	0.155
		第 3 次	0.189
下风向 1/02	01.12	第 1 次	0.379
		第 2 次	0.326
		第 3 次	0.341
	01.13	第 1 次	0.329
		第 2 次	0.396
		第 3 次	0.292
下风向 2/03	01.12	第 1 次	0.293
		第 2 次	0.411
		第 3 次	0.375
	01.13	第 1 次	0.346
		第 2 次	0.276
		第 3 次	0.378
下风向 3/04	01.12	第 1 次	0.310
		第 2 次	0.360
		第 3 次	0.324
	01.13	第 1 次	0.416
		第 2 次	0.327
		第 3 次	0.360
标准限值			1.0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2022.01.12	第一次	晴	东	2.2	102.3	12
	第二次	晴	东	2.3	102.1	10
	第三次	晴	东	2.2	102.0	8
2022.01.13	第一次	晴	东	2.1	102.5	14
	第二次	晴	东	2.2	102.3	12
	第三次	晴	东	2.1	102.0	10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2 年 06 月 01 日~06 月 02 日), 破碎工序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 年 01 月 12 日~01 月 13 日),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05	2022.01.12 16:29-16:44	Leq	54.7	60
厂界南侧/06		Leq	53.5	
厂界西侧/07		Leq	50.3	
厂界北侧/08		Leq	45.2	
厂界东侧/05	2022.01.13 14:03-14:24	Leq	48.3	60
厂界南侧/06		Leq	51.3	
厂界西侧/07		Leq	52.5	
厂界北侧/08		Leq	46.5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2 年 01 月 12 日~01 月 13 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01月12日~01月13日、06月01日~06月02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20万吨机制砂，年工作300天，8小时白班制。

2022年01月12日产量为650吨机制砂，生产负荷为97.5%；01月13日产量为650吨机制砂，生产负荷为97.5%；01月12日产量为650吨机制砂，生产负荷为97.5%；01月13日产量为650吨机制砂，生产负荷为9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废气检测结论

1）检测期间（2022年06月01日~06月02日），破碎工序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检测期间（2022年01月12日~01月13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检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洗砂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此次验收未做监测。

（4）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01月12日~01月13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企业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奉化市溪口状元岙采石场新增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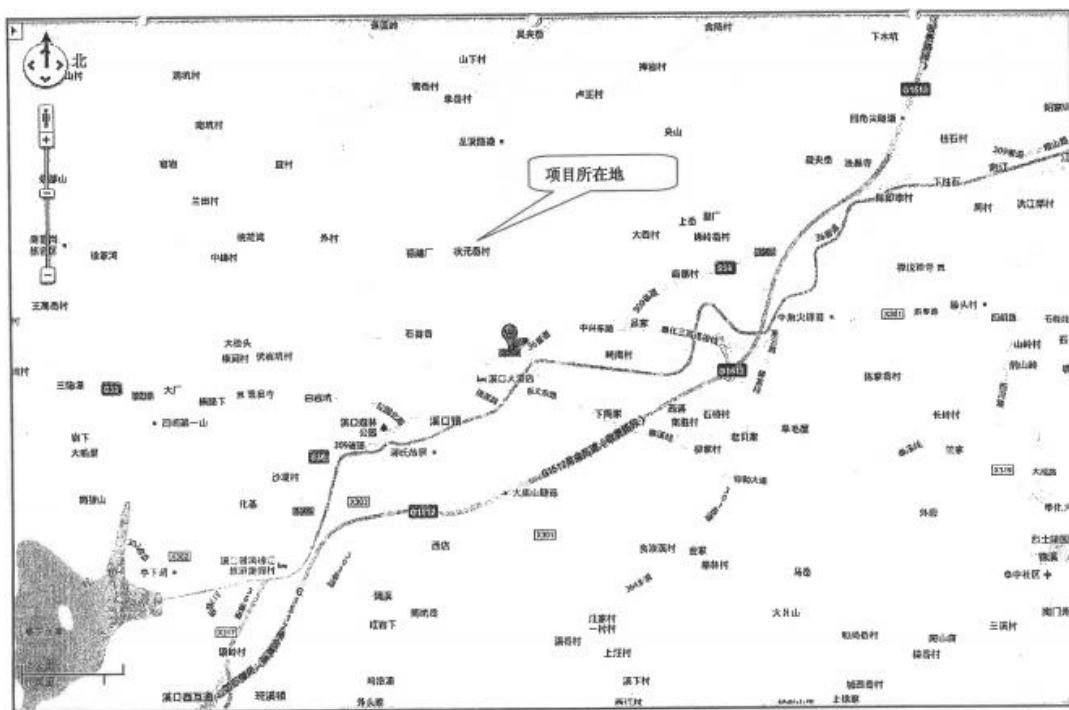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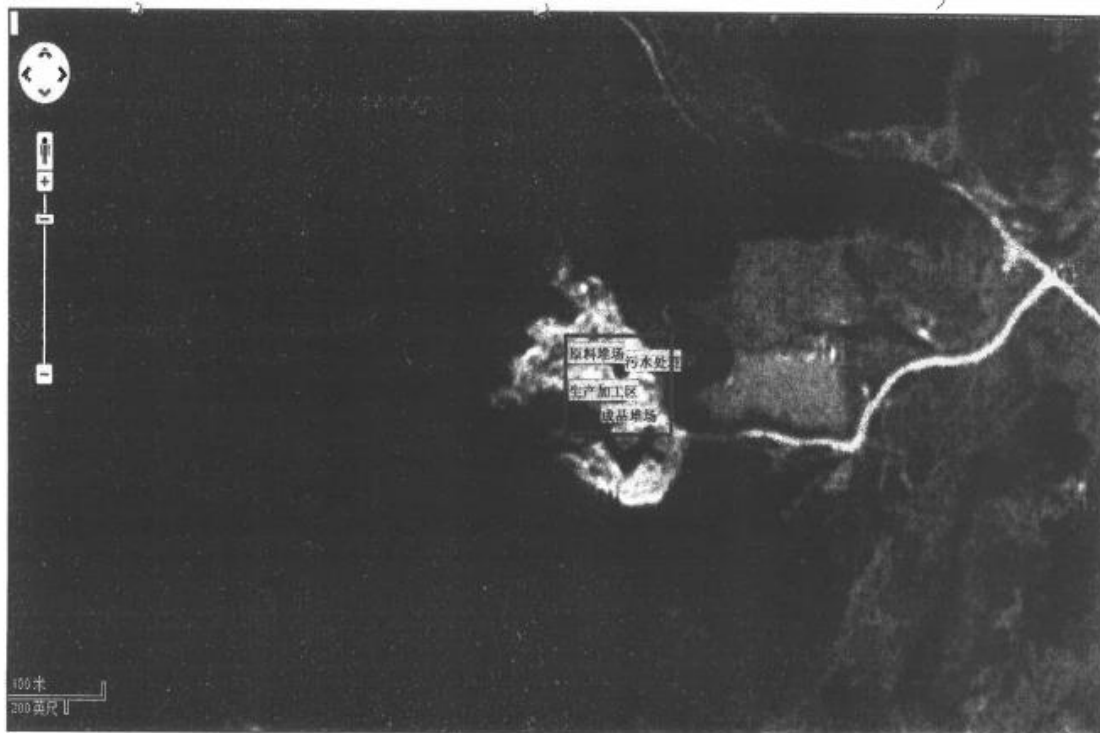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件 1: 批复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12]195 号

建设单位: 奉化市溪口状元岙采石场

项目法人代表: 江惠良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奉化市溪口镇状元岙村

该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总投资 500 万元, 碎石原料经喂料, 破碎, 筛选, 洗砂, 成品, 新增年生产 20 万吨机制砂。应业主申请, 经我局审查, 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应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加强管理, 须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生化净化池处理, 废水经处理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浇灌山林, 场地四周须设排水沟, 雨水和清洗废水须经收集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不得外排。合理布局 (本项目设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应离开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00 米以上), 采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采取砖墙隔音、防振减震等有效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破碎机和振动筛等设施须设水喷淋装置, 破碎、筛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须采取水喷淋处理, 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二级标准。加强原料、产品堆场洒水、降尘, 必要时须采取遮盖等措施, 堆场周围应设置防风抑尘网和绿化防风林, 减少粉尘产生, 严格控制运输车辆超载, 加盖篷布密闭运输, 轻装轻卸, 并将进出车辆的轮胎冲洗干净, 大风天气应停止破碎、筛选等工序运行。污泥须经脱水处理后外售综合利用, 办公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置。

2、若项目工艺、地点、规模、性质发生变化, 须报环保部门重新批准。

3、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经办人:

签批人: 李敏



2012年 10月 30日

附件 2: 清运协议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委托清运协议

甲方: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环卫管理站

乙方: 奉化市溪口镇元台村村委会

为了有效保护环境, 杜绝水体污染, 维护城镇卫生面貌,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就乙方委托甲方清运污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协议期限:

甲方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接受乙方委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2、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清运人员要按照规定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工作, 文明施工, 爱护乙方的设施设备, 并做到按时清运, 及时清理干净现场卫生。甲方清运的车辆和人员务必要遵纪守法, 生活污水必须要送到政府部门指定的处置场所, 如有违规, 违纪排放或车辆所引起的一切纠纷都由甲方承担, 与乙方无涉;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清运工作, 责任范围内做到道路畅通, 无影响清运操作的障碍物, 并做好周边的安全防护工作,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 车辆事故和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生活污水需要清运时, 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安排人员和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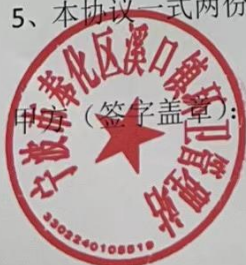
3、清运费用及支付:

甲方收取乙方的生活污水清运费为 / 元/车, 以实际车数按月结算;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江惠良

附件 3：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奉化市溪口状元岙采石场新增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总设计生产规模新增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

验收监测期间，奉化市溪口状元岙采石场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日产量 吨/天	设计日产量 吨/天	负荷
2022 年 01 月 12 日	机制砂	650	667	97.5%
2022 年 01 月 13 日	机制砂	650	667	97.5%

奉化市溪口状元岙采石场

2022 年 01 月 14 日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奉化市溪口状元岙采石场新增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总设计生产规模新增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

验收监测期间，奉化市溪口状元岙采石场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日产量 吨/天	设计日产量 吨/天	负荷
2022 年 06 月 01 日	机制砂	650	667	97.5%
2022 年 06 月 02 日	机制砂	650	667	97.5%

奉化市溪口状元岙采石场

2022 年 06 月 03 日

附件 4：启动验收公示

奉化市溪口状元岙采石场新增年产2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启动验收公示

发布日期：2022-01-07 16:54:22 浏览量：0

《奉化市溪口状元岙采石场新增年产2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2年09月由奉化市溪口状元岙采石场委托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2年10月30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编号为奉环建表【2012】195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务院环评[2017]115号）要求，现将本项目废水、噪声、固废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调试起止日期

奉化市溪口状元岙采石场新增年产2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21年12月21日建成，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06月23日。

二、企业建设地址及建设规模

奉化市溪口状元岙采石场位于奉化市溪口镇状元岙村，投资500万元，法人代表：江惠良。项目达标后生产规模为：新增年产20万吨机制砂。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执行标准

- 1) 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2) 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 3) 一般固废：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江惠良13736002818


18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2H011102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奉化市溪口状元岙采石场

受测单位: 奉化市溪口状元岙采石场

受测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状元岙村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 1 号 2 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11102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奉化市溪口状元岙采石场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状元岙村

委托日期 2022 年 01 月 11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01 月 12 日-01 月 13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状元岙村

检测日期 2022 年 01 月 12 日-01 月 15 日

检测项目和方法依据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11102

第 2 页 共 3 页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1.12	上风向/01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55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1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19
	下风向 1#/0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9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6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1
	下风向 2#/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3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1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5
	下风向 3#/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4
2022.01.13	上风向/01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3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55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9
	下风向 1#/0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9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6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2
	下风向 2#/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6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76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8
	下风向 3#/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6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7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11102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2022.01.12	厂界东侧/05	机械	16:29-16:30	54.7
	厂界南侧/06	机械	16:33-16:34	53.5
	厂界西侧/07	机械	16:38-16:39	50.3
	厂界北侧/08	机械	16:43-16:44	45.2
2022.01.13	厂界东侧/05	机械	14:03-14:04	48.3
	厂界南侧/06	机械	14:10-14:11	51.3
	厂界西侧/07	机械	14:16-14:17	52.5
	厂界北侧/08	机械	14:23-14:24	4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60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编制人: 李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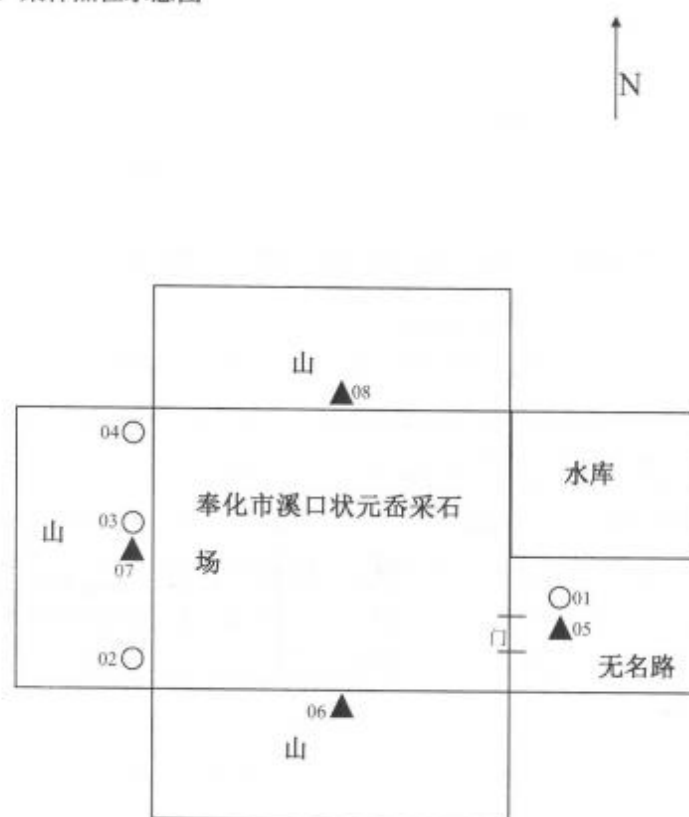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2.01.12(第一次)	晴	东	2.2	102.3	12	40
2022.01.12(第二次)	晴	东	2.3	102.1	10	45
2022.01.12(第三次)	晴	东	2.2	102.0	8	42
2022.01.13(第一次)	晴	东	2.1	102.5	14	45
2022.01.13(第二次)	晴	东	2.2	102.3	12	42
2022.01.13(第三次)	晴	东	2.1	102.0	10	40



18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2H053108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气检测

委 托 单 位: 奉化市溪口状元岙采石场

受 测 单 位: 奉化市溪口状元岙采石场

受 测 地 址: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状元岙村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53108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奉化市溪口状元岙采石场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状元岙村

委托日期 2022 年 05 月 31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06 月 01 日~06 月 02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状元岙村

检测日期 2022 年 06 月 01 日~06 月 03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
二级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

一
覽
轉
一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53108

第 2 页 共 2 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 量(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6.01	破碎工序排 放口/01	15	第一次	5235	颗粒物	<20	<0.105
			第二次	5483	颗粒物	<20	<0.110
			第三次	5067	颗粒物	<20	<0.101
2022.06.02	破碎工序排 放口/01	15	第一次	6252	颗粒物	<20	<0.125
			第二次	5621	颗粒物	<20	<0.112
			第三次	5753	颗粒物	<20	<0.1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3.5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破碎工序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人: 陈海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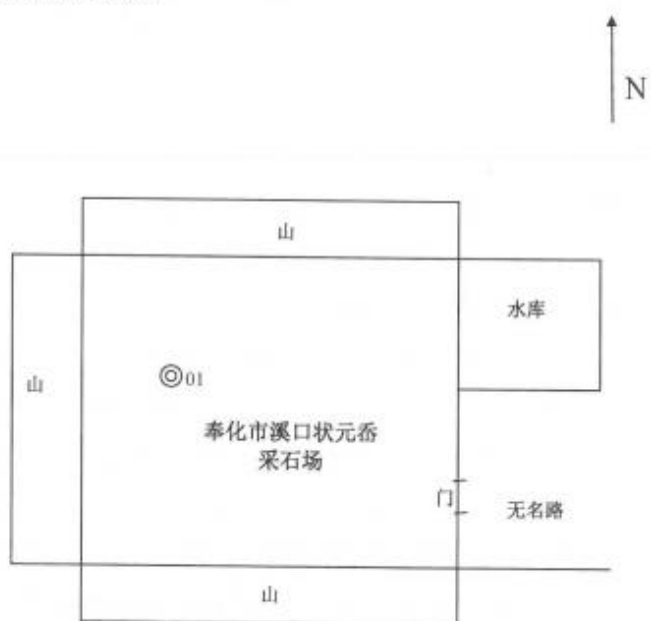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2.06.10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奉化市溪口状元岙采石场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2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奉化市溪口镇状元岙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B1019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万吨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万吨机制砂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表【2012】19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11				竣工日期		已建成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奉化市溪口状元岙采石场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奉化市溪口状元岙采石场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L071776530		验收时间		2022年01月、06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